

113 年合歡山雪季公告事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南投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會銜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 113 年合歡山雪季期間道路交通管制要點

依據：^{花蓮縣}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^{南投縣}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維護合歡山地區雪季期間交通安全與流暢。
- 二、防止發生交通事故及意外事件，確保旅遊安全。

貳、實施期間：預定下列期間，惟視實際雪況提前，延後或取消，由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- 一、全程期間：自 112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，為期 62 天。
- 二、重點期間：

1、農曆春節連續假期：合計 7 日

〈2/8、2/9 除夕、2/10 農曆初一、2/11 初二、2/12 初三、2/13 初四、2/14 初五〉

2、星期例假日：

12/30-1/1 (元旦連假 3 日)、1/6-1/7、1/13-1/14、1/20-1/21、1/27-1/28、
2/3-2/4、2/18、2/24-2/25、2/28。

參、實施路段：臺 14 甲線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、翠峰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路段。

肆、交通疏導管制措施：

疏導管制期間，視實施路段交通及停車狀況，採交通疏導及交通管制方式辦理。

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雪季期間：遇下(積)雪時實施交通管制，未遇下(積)雪時實施交通疏導。
- 二、交通疏導期間大禹嶺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及翠峰以上路段，視兩地停車空間(鳶峰、武嶺、昆陽、小風口)及交通擁擠狀況彈性開放車輛通行。
- 三、雪季期間，遇下(積)雪或路面結冰時，依公路主管單位發布之交通管制資訊，除公務車及剷雪車外，禁止各類車輛通行。進行緊急剷雪期間，該路段全部封閉，剷雪完成後，得視雪況、路況開放加掛雪鏈車輛通行；惟各類機、慢車(含大型重型機車)一律禁止進入管制路段。
- 四、下(積)雪或路面結冰時，有關甲、乙類大客車及超過 3.5 噸大、小貨車，禁止進入管制路段。未遇下(積)雪時，依現行公告規定彈性管制。
- 五、雪季期間，遇路面積雪或結冰時，自晚上 17 時至翌日 7 時，並視實際情況進行預警性封閉管制路段，積雪道路如須實施夜間封閉，相關訊息發布維持於當日下午 15 時前確認。
- 六、臺 14 甲線昆陽至合歡山遊客服務中心路段，因坡陡彎急且路面極易結冰，兩側禁止停車以維交通順暢及安全。

伍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陸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留用